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下列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該協議 (「該協議」) 及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 Shine Top Limited、Standard Beyond Limited及Absolute Above Limited (統稱「賣方」) 作為賣方；(ii)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海外」) 作為買方；(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 (定義見下文) 及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下文) 之發行人；及(iv) 劉鑾鴻先生、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作為擔保人，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賣方向中核海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25,208,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2) 本公司向中核海外配發及發行159,168,308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惟須待認購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3) 本公司將向中核海外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06,2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年到期2%票息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其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股份1.77港元，該協議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中核海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惟須待認購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為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新股份 (「換股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契據，致使於該協議項下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生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將與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就該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決議案(1))完成後委任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正式達致完成(定義見該協議)及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由「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契據，致使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